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XHTC-HW-2017-0839-15 包

合同编号: GRTZ17111001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 17 内涵发展定额-211 工程-高效纳
米复合材料开发项目

货物名称: 电化学材料表征系统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北京工业大学 17 内涵发展定额-211 工程-高效纳米复合材料开发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电化学材料表征系统 (货物名称)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XHTC-HW-2017-083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电化学材料表征系统	Labsolar-6A	中国	1 套	229500	2295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295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4、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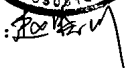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 (即: ¥ 22950.00) 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70% (即: ¥ 160650.00) 的货款, 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即：¥ 68850.00）的货款。同时 10%（即：¥ 22950.00）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夏义波

卖 方：北京格瑞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444678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帐 号：110060739018010028717
银行代码：30110000051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 8 付款条件
-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保修 1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

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即：¥ 22950.0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70%（即：¥ 160650.00）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即：¥ 68850.00）的货款。同时 10%（即：¥ 22950.00）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4、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保修 1 年。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7、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详见付款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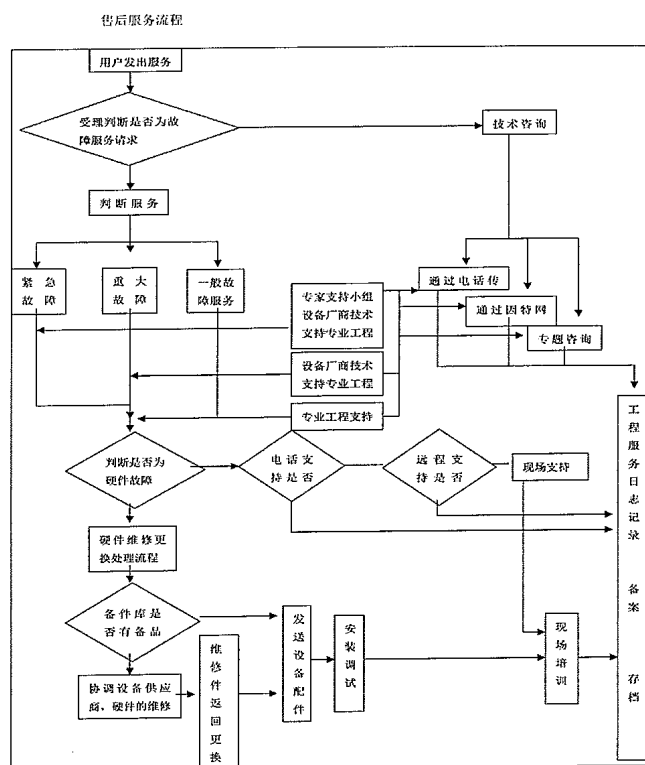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一 售后服务方案

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实验室仪器设备代理商和进出口品牌分析测试仪器的代理经销商。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技术及售后服务，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这方面的行业操作规程，具体的保证措施有如下几点。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即项目从招标开始，就安排一名项目经理参与共同定制工程方案。一旦合同签订，项目经理立即开始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妨碍、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整个项目从项目规划、项目操作、设备安装、设备调试、一直到最后的初验、终验。



二 售后技术支持

售后技术服务是为了满足用户高层次、全方位、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而提供的。旨在保障用户运行系统上的设备的稳定、高效运行、提高用户维护人员技术水平的服务方案。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具体内容及实施方式如下：全天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依据本项目的要求，一旦系统出现故障。或外地监控点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运行过程中有技术疑问，可随即与我公司联系以得到必要的技术支持。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 提供 12 个月的 7*24 小时的不间断技术服务（电子支持服务和远程诊断）；
- 2 所售出的仪器设备，随机配备必要的使用工具；
- 3 保证所提供设备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功能检验，到货之后用户能够立即投入正常使用；
- 4 承诺为用户维修、更换合同规定的包换范围内的相同型号的产品；
- 5 如所提供产品停产，我方将向用户提供其后续产品更换，功能不低于原产品，维修服务条款不变；
- 6 如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 1 个小时之内；
- 7 产品出现故障，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恢复，严重故障 24 小时修复。将免费提供备机，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8 所投标产品及系统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重要硬件设备的保修期以设备厂家保修细则为准，其具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按各厂家分别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 9 保修期满只收取维修工本费。

三 售后服务项目

我公司向买方单位提供免费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设备质保期内为买方单位免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电话咨询、电话技术指导、投诉受理、硬件支持、故障管理和跟踪、定期维护。仪器设备试运行期间，我公司指派技术工程师在设备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仪器设备正式运行后提供热线电话（北京：010-64695037）随时接受设备用

户技术咨询。

四 电话咨询

我公司设立电话咨询服务热线（北京：010-84281792），有专人接收和受理用户在使用和维护设备过程中产生的非设备故障类咨询。在接到用户的咨询以后，根据咨询内容的不同，热线服务人员安排不同的专业人员在承诺的时间内对所受理的用户咨询给出电话或传真答复。

电话咨询服务的服务等级为一般服务等级。每周提供 5 天（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 8 小时（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的咨询受理服务。

对于咨询受理工作日内 15:30 点以前接收的服务请求，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请求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对于咨询受理工作日内 15:30 以后接收的服务请求，我公司承诺在下一个咨询受理工作日的 10:30 以前予以响应。

对于非咨询受理工作时间内接收到的服务请求，视为下一咨询受理工作日 10:30 前收到的服务请求，并承诺在接收到请求后的第一个咨询受理工作日的 12:00 以前予以响应。

五 电话投诉

我公司由专人设立投诉热线（北京 010-64695033）接收和受理在与我公司交往与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意见和投诉，并在承诺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和答复，以提高我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用户的满意度，保护我公司的用户利益和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

一旦我公司接收到用户的投诉，从接收到的时刻起，即自动受理。

我公司承诺在受理用户投诉后，一周之内予以处理结果答复。

六 现场支持及现场培训

我公司在接收到的技术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解决设备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我公司将派

人赴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在解决故障过程中若需提供更换备件，相应的服务内容按照硬件服务的相关办法执行。

根据故障对业务造成的影响，将故障划分为四种级别，且其发出的服务请求归入到不同的故障服务请求类别中，划分界定如下：

一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设备瘫痪，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设备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三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仪器设备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四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继续或间接地影响设备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在故障解决后，对买方单位进行现场培训，其培训对象为买方单位负责系统管理和维护的技术工程人员。培训的内容为与当次故障相关的内容、或与日常维护相关的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现场培训服务在完成现场支持服务后当天或一天之内完成，课时在 2 小时内。

七 硬件服务

硬件支持服务主要为用户提供系统设备硬件支持和保障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良好运行。我公司在北京设备备品备件库，配备了充足的备品备件、足够的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满足买方单位多方面的需求。

在设备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免费予以更换配件，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在用户使用的头三个月内，同一台机器出现第三次质量问题，免费整机更换。

八 定期维护

为及早发现和排除系统故障以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我公司提供定期巡视和检

查服务。我公司将与买方单位共同协商定期维护的次数和具体时间。定期维护包括：检测设备工作状态，清洁设备、和记录设备运行情况等。

为保证买方单位设备工作状态良好，我公司提供日常维护，如有必要将对设备进行调整，更换零部件，记录设备配置。

九 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本公司所投标产品及系统提供终身服务。对用户的服务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本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大部分技术力量均在北京，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工程服务、维护人员，并设有备品备件仓库，能充分保障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本公司承诺本项在超出 12 个月质保期后，能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具体响应及提供服务的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一致，但会适当地收取更换硬件的成本费及上门的服务费，具体操作方法及费用可另议。

十 应急事件解决方案

当出现突发事件时，我公司将配合用户进行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我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待命。在自然灾害易发期间（台风、雨季），我公司将会把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小组纳入到用户抢险组织中，并听从用户方的统一调度。

- ◇ 我公司将会把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小组纳入到用户抢险组织中，并听从用户方的统一调度。在用户方的统一指挥下，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循序召集技术人员，立即制定应急技术方案。
- ◇ 将按照责任分工，统一指挥，协调行动，配备响应的设备或部件，及时赶到现场，直至圆满解决问题。
- ◇ 我公司与设备厂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将充分利用厂商的技术优势及各地的服务机构。
- ◇ 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均是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全面的工程师。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1	电化学材料表征系统	Labsolar-6A	1. 自动检测设备, 可实现设备无人监守的数据测试、记录、计算; 2. 检测单元可在线或离线使用; 3. 同时支持在线自动控制和手动独立控制两种工作模式; 4. 自动控制单元, 可实时显示阀门位置, 具有安全防护预警功能; 5. 系统取样周期, 可达 10min (低压轻组分), 不超过 1h (常压重组分); 6. 4.5 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 7. 输入输出部分均有光电隔离, 抗干扰能力强; 8. 便携式免安装系统; 9. 2, 3, 4 电极结构, 测量电位分辨率: 测量范围的 0.0015% 10. FTACV 频率范围: 0.1 至 50Hz, 可同时获取基波, 二次谐波, 三次谐波, 四次谐波, 五次谐波,	1 套	229500	229500	中国/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六次谐波的 ACV 数据; 11. 气体状态监测: 采用温湿压传感器对气体状态进行监测, 湿度监测分辨率 0.04%RH%, 温度分辨率 0.01℃, 压力分辨率 0.016mbar; 12. 独立气路控制, 可选 2-4 路 (可扩展八路标准气), 满足不同配气需求; 13. 长方形不锈钢内胆, 不锈钢台板, 设定、测量分别显示; 14. 控制方式: 微机温控、PID 调节					
总价: 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总价: 229500,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0			



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 货 地 点	其它
1	电化学材料表征系统	1. 自动检测设备，可实现设备无人看守的数据测试、记录、计算； 2. 检测单元可在线或离线使用； 3. 同时支持在线自动控制和手动独立控制两种工作模式； 4. 自动控制单元，可实时显示阀门位置，具有安全防护预警功能； 5. 系统取样周期，可达 10min（低压轻组分），不超过 1h（常压重组分）。 6. 4.5 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 7. 输入输出部分均有光电隔离，抗干扰能力强； 8. 便携式免安装系统； 9. 2, 3, 4 电极结构，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15% 10. FTACV 频率范围: 0.1 至 50Hz, 可同时获取基波，二次谐波，三次谐波，四次谐波，五次谐波，六次谐波的 ACV 数据； 11. 气体状态监测：采用温湿压传感器对气体状态进行监测，湿度监测分辨率 0.04%RH%，温度分辨率 0.01℃，压力分辨率 0.016mbar； 12. 独立气路控制，可选 2-4 路（可扩展八路标准气），满足不同配气需求； 13. 长方形不锈钢内胆，不锈钢台板，设定、测量分别显示； 14. 控制方式：微机温控、PID 调节	1 套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	北京工业大学	无

用户老师签字： 王义波

b. 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工业大学 17 内涵发展定额-211 工程-高效纳米复合材料开发项目(招标编号: XHTC-HW-2017-0839)(包 15)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人民币 22.95 万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英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
电话: 010-63905999

邮编: 100055
传真: 010-63905988